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北汽蓝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55,160,427.04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134,869,154.71 元。因此，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汽蓝谷	600733	S*ST前锋、SST前锋、S蓝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革伟	王允慧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电话	(010) 53970788	(010) 53970788
电子信箱	ss600733@126.com	ss600733@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自 2009 年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探索发展，目前已在研发、制造、市场、服务等方面行成具有一定领先性的完整的运营体系。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公司连续六年国内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销量第一；连续四年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满意度（CACSI）第一。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绿色智慧出行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用户创造电动化、智能

化、网联化的极致驾乘体验，构建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互联网、AI 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的新生态、新格局，建设世界级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和世界级新能源汽车企业，打造面向未来的世界级绿色智能科技服务平台。

（二）行业回顾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政策保障、技术进步、市场认知度逐渐提升、有利于绿色环保等因素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7 万辆，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59.9%。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量为 79.2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65.5%。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变革发展成为引领行业未来方向的不可逆转的大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298,453,635.13	28,486,805,787.57	384,710,799.21	51.99	16,731,065,446.43	371,261,778.26
营业收入	16,437,960,414.93	11,493,439,823.47	38,224,603.57	43.02	9,376,897,701.41	5,367,6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60,427.04	59,401,341.88	7,722,014.52	161.21	94,801,220.06	-33,402,09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355,104.90	-7,296,442.92	-7,296,442.92		-14,191,741.93	-14,191,7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0,433,924.19	16,307,506,979.09	192,564,898.69	-0.29	5,129,647,647.21	184,842,6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230,208.85	-4,326,589,138.46	-37,308,624.68		-1,692,617,212.87	-84,154,83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0.0859	0.0390	-46.2165	0.1371	-0.1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0.0859	0.0390	-46.2165	0.1371	-0.1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88	0.3649	4.0920	增加0.5939个百分点	1.4687	-16.5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6,516,434.44	3,839,121,934.00	4,171,523,431.56	6,650,798,6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759,220.99	311,580,418.79	45,687,724.32	22,651,5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5,524.11	-2,933,486.35	31,408,528.10	-755,354,6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54,380.46	-2,576,669,393.39	-389,407,902.59	720,301,467.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持有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100%股权，因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8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已披露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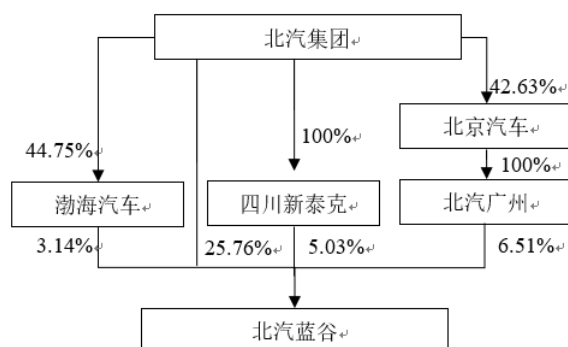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3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64,463,082	864,463,082	25.76	864,463,082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50,588	253,050,588	7.54	253,050,588	无	-	国有法人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218,433,267	6.51	218,433,26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7,434	187,257,434	5.58	187,257,43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8,758,387	168,758,387	5.03	168,758,387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347,257	128,347,257	3.83	128,347,25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114,712,892	114,712,892	3.42	114,712,892	无	-	国有法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105,269,045	3.14	105,269,04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105,269,045	3.14	105,269,04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20,234	101,220,234	3.02	101,220,23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汽集团持有四川新泰克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北汽广州 42.63%股权，合计控制渤海汽车 44.7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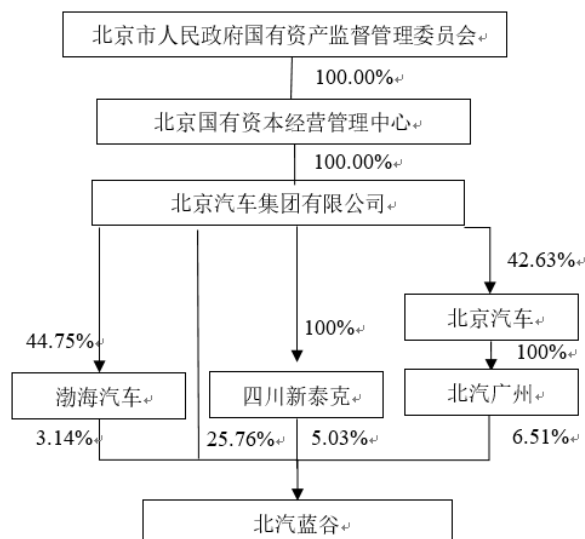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销量持续领跑，市场结构优化

2018年，公司实现销量15.8万辆，同比增长53%，连续六年稳居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第一。公司先后推出了EH、EU、EX、EV、EC、LITE等六大系列十余款纯电动乘用车，全面覆盖A00级到B级产品市场，产品种类包含轿车、SUV及微客，实现了“大、中、小”，“高、中、低”，“3、4、5”（续航里程300-500公里）的全面覆盖。2018年推出的EC3、EX360、EU5三款新产品，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表现。

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形成两大产品矩阵，一是基于“达尔文系统”打造的升级型新一代中高端产品。2018年，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产品向上效果初显，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A0级以上车型销售占比达42%，同比增幅50%，其中A级车型占比20.3%，同比增幅达113%。A级轿车EU系列产品全年销售32288辆，销量同比增长176%；SUV产品EX系列全年销售28680

辆，销量同比增长 528%。二是具有高性价比普及型的国民纯电动车产品。公司强化国民车产品升级，推出 EC 系列升级版产品 EC220、EC3，保持 EC 系列继续热销，连续两年在 A00 级市场独占鳌头。

(2) 全面布局整车人工智能，产品技术实力显现

2018 年，公司发布全新技术品牌“达尔文系统”，以“解放人、愉悦人、自成长”三大特点打造突出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布局整车人工智能；展示了 11 项年度“黑科技”，涵盖整车技术、三电系统、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以及平台开放与数据安全等多个领域。在此基础上，着力打造了 EU5/EX5/EX3 等新一代智能电动车型。自动驾驶汽车顺利通过相应能力评估项目，公司成为首个获得北京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牌照的车企。

在质量战略与内控体系、企业管控与流程再造等方面也坚持不懈地革新，以实现品质更出众、运营更高效、客户更满意。以在 2018 年 EV-TEST 第二批测评中获得五星评价的 EU5 为代表，公司新一代智能电动车型的品质大幅提升，从续航能力、动力性能、安全性能到感知品质等各方面居行业前列，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3) 聚合优质资源，发力品牌向上

产品力的提升为公司品牌提升奠定了基础。2018 年，公司以 301.29 亿元的品牌价值入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名第 178 位，是唯一入榜的新能源汽车品牌。

同时，公司还聚合全球优质资源，倾力打造高端新能源汽车品牌 ARCFox。2018 年公司与麦格纳合资设立技术公司，致力于打造对外开放共享的高端智能纯电动汽车研发中心；与华为深化战略合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着手打造全球首个商业搭载 5G 技术的平台——IMC 智能模块标准架构，并探索基于用户体验的生态营销模式，为品牌向上筑基蓄力。

(4) 坚持开放共享，产业生态链建设成效显现

2018 年 3 月，参与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与同行者基于“多元开放、共创共享”，共同打造融合多方创新生态资源的新能源汽车共性关键集成创新平台。

2018 年，公司深化推进集发电、充电、储电、换电、电池梯次利用、二手车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生态服务的“擎天柱计划”，推出“车电分离模式”，累计建设换电站百余座。

2018 年推行核心战略资源“双轨供应机制”，引入竞争发展机制，强化成本管控能力；扩充国际化优质资源，落实供应链平台化分级管控机制；提升资源产能规划能力；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5) 提升管理效能，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积极对标卓越企业，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探索实施一体化管理模

式，从价值链维度，整合研发、采购、制造、物流、销售等全价值链环节一体化管控。

企业作为社会的一份子，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更是社会价值观的承载者。公司携手社会公众，积极促进低碳出行与社会和谐发展，用无限的关怀来回馈社会。公司将员工视为企业发展、经济转型、社会进步的第一驱动力，提供更完善的培训计划，更宽广的成长空间。

面对新变革、新形势、新发展，秉持“责任、创新、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以满足人们对于美好出行生活的需要为己任，坚持创新驱动，落实坚韧、执着、专注、极致的企业文化建设。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018年9月6日，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汽新能源股权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由原来的房地产行业会计政策变更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